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7號

再 抗 告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恩光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42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最高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法第466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租賃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房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租賃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。

本件相對人恩光有限公司（下稱恩光公司）、約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約翰公司）以再抗告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訴請(一)再抗告人將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建物遷讓返還予恩光公司，並將該處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辦理營業主體變更為恩光公司；(二)再抗告人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建物遷讓返還約翰公司，並將該處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辦理營

業主體變更為約翰公司。臺中地院於112年10月3日以110年度重
訴字第28號裁定核定該數項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,482萬9,5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8,504元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7萬3,666
元，尚應補繳24萬4,838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
以：相對人請求遷讓返還建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建物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附表編號3所示房屋（即向上加油站建
物）經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交易價格為731萬5,000元，
再核算附表編號1、2所示房屋（即廣福加油站、大環加油站建
物）之交易價額依序為1,306萬5,640元、992萬6,463元（計算式
如附表所示），並為兩造所是認（見一審卷(一)395、407、473
頁）。另相對人請求辦理各加油站營業主體變更部分，仍屬財產
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各以165萬元計算。準
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25萬7,103元（7,315,000+1
3,065,640+9,926,463+1,650,000×3）。爰以裁定廢棄臺中地
院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之裁定，更為核定如上，經核並無
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
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原法院核算附表編號1、2所示
房屋之交易價額如上，進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非由兩造所
為處分，再抗告人就此所為指摘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